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产险团体重大疾病保险（互联网版）费率

一、费率计算公式

保费=基础重大疾病责任保费+重大疾病责任保费+基础轻症疾病责任保费+轻症疾病责任保费+特定重大疾病责任保费

基础重大疾病责任保费=基础重大疾病责任保险金额/10000×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重大疾病责任保费=重大疾病责任保险金额/10000×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基础轻症疾病责任保费=基础轻症疾病责任保险金额/10000×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轻症疾病责任保费=轻症疾病责任保险金额/10000×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特定重大疾病责任保费=特定重大疾病责任保险金额/10000×基准费率×费率调整系数

二、基准赔付标准和基准费率

（一）基准赔付标准

1. 基准等待期：90 天
2. 基准保险期间（月）：12 个月
3. 基准保险期间（日）：365 日

（二）基准费率（每万元保险金额年交保险费）

年龄	基本部分				可选部分一				可选部分二	
	基础重大疾病责任		重大疾病责任		基础轻症疾病责任		轻症疾病责任		特定重大疾病责任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0-2	2.94	2.82	4.48	4.61	0.38	0.51	3.84	6.66	2.18	1.79
3-5	2.18	2.18	3.07	3.20	0.26	0.26	2.69	4.48	1.41	1.28
6-10	1.41	1.54	2.18	2.18	0.26	0.51	1.66	2.56	2.05	1.66
11-15	1.92	2.18	2.82	2.82	0.77	2.30	2.05	3.33	2.30	1.79
16-20	2.56	2.69	3.58	3.84	1.92	8.45	3.58	5.38	2.43	1.92
21-25	2.69	3.33	3.71	4.10	1.79	5.51	5.76	10.50	2.30	2.05
26-30	5.12	6.66	6.66	7.68	4.87	10.75	10.11	17.03	4.48	3.71
31-35	9.09	13.44	11.14	14.72	7.68	16.00	14.60	23.17	7.94	6.15
36-40	14.21	21.77	16.77	23.56	10.63	19.59	21.25	32.78	13.57	9.99
41-45	24.97	37.90	28.81	40.71	11.01	27.27	34.95	41.48	22.92	16.00
46-50	42.38	51.85	47.76	56.21	15.62	26.25	58.00	49.16	40.71	22.92
51-55	70.42	62.74	78.10	69.52	21.89	29.58	85.65	63.38	63.63	28.81
56-60	112.92	88.09	123.42	96.28	25.35	22.41	110.11	76.56	108.19	36.49
61-65	167.72	117.41	184.62	132.77	37.77	30.86	146.85	104.60	140.32	56.33

66-70	236.35	159.27	271.94	185.65	55.57	43.15	235.20	244.54	208.44	89.49
71-75	314.83	217.91	384.10	268.23	78.36	62.22	352.73	389.35	304.33	125.47
76-80	407.91	281.54	527.75	389.47	107.29	90.26	506.75	541.96	398.82	197.68
81-85	523.40	347.86	719.54	545.42	145.70	125.98	703.67	765.89	540.17	270.28
86-90	1226.93	735.29	1796.93	1275.46	191.54	170.80	948.08	1041.42	1003.52	864.35
91-95	2335.95	1342.04	3724.08	2453.87	260.03	240.57	1925.99	2071.18	2623.89	1745.59
96-100	2584.97	1481.33	4135.83	2716.33	344.02	318.16	2129.05	2290.37	2905.69	1928.81
101-105	2862.42	1635.61	4598.03	3008.89	378.72	350.30	2354.77	2534.27	3220.27	2132.12

三、费率调整系数

费率调整系数为以下调整系数值之积。

1. 等待期调整系数

等待期（天）	调整系数
$0 \leq \text{等待期} \leq 30$	$1.2 \leq \text{调整系数} \leq 1.3$
$30 < \text{等待期} \leq 60$	$1.1 \leq \text{调整系数} < 1.2$
$60 < \text{等待期} \leq 90$	$1.0 \leq \text{调整系数} < 1.1$
$90 < \text{等待期} \leq 180$	$0.7 \leq \text{调整系数} < 1.0$

注：如果等待期介于上述相邻等待期之间，调整系数采用线性插值计算。

2. 投保比例调整系数

被保险人群的投保比例越高，道德风险越低，费率水平可适当降低；反之亦然。

投保比例	调整系数
$75\% \leq \text{比例} \leq 100\%$	$0.6 \leq \text{调整系数} \leq 1.0$
$50\% \leq \text{比例} < 75\%$	$1.0 < \text{调整系数} \leq 2.0$
$\text{比例} < 50\%$	$2.0 < \text{调整系数} \leq 4.0$

3. 经验/预期赔付率调整系数

根据投/被保险人的经验/预期赔付率情况，若经验/预期赔付率越低，产品经营越稳健，则可以给予一定比例的折扣系数，若经验/预期赔付率越高，产品越亏损，则需要相应提高系数。

经验/预期赔付率	调整系数
$0\% \leq \text{经验/预期赔付率} \leq 20\%$	$0.4 \leq \text{调整系数} \leq 0.7$
$20\% < \text{经验/预期赔付率} \leq 70\%$	$0.7 < \text{调整系数} \leq 1.0$
$70\% < \text{经验/预期赔付率} \leq 100\%$	$1.0 < \text{调整系数} \leq 1.4$
$100\% < \text{经验/预期赔付率}$	$1.4 < \text{调整系数} \leq 2.0$

注：新保业务调整系数为 1.0

4. 短期税率调整系数

基准保险期间为 1 年可免税，保险期间小于 1 年不可免税，因此设置短期税率系数。

保险期间	调整系数
保险期间等于 1 年	1.00
保险期间小于 1 年	1.06

5. 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评分调整系数

参考病史、健康告知、体检结果等内容对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越高，代表风险较低，发生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的可能性更小，故可降低风险保费进而降低费率水平；反之亦然。

被保险人健康状况评分（分）	调整系数
85≤评分≤100	0.6≤调整系数≤0.8
70≤评分<85	0.8<调整系数≤1.0
60≤评分<70	1.0<调整系数≤1.5
45≤评分<60	1.5<调整系数≤2.0
评分<45	2.0<调整系数≤4.0

注：具体评分标准以核保经验为准。

6. 被保险人群所处环境评分调整系数

根据被保险人所处环境的空气质量、水污染情况、工作强度等因素对被保险人所处环境进行综合判断和评分，综合评分越低，代表空气质量越差、水污染越严重、工作强度越大，罹患重大疾病或轻症疾病的可能性相对较高，费率水平应适当提高；反之亦然。

被保险人群所处环境综合评分（分）	调整系数
90≤评分≤100	0.4≤调整系数≤0.6
80≤评分<90	0.6<调整系数≤0.8
70≤评分<80	0.8<调整系数≤1.0
60≤评分<70	1.0<调整系数≤1.2
评分<60	1.2<调整系数≤1.5

注：具体评分标准以核保经验为准。

7. 生活习惯综合评分调整系数

根据被保险人生活习惯的不同，设置生活习惯综合评分系数。生活习惯综合评分越高，代表被保险人的生活习惯越好，无吸烟、嗜酒等不良嗜好且作息规律、有定期锻炼习惯，身体健康出现问题的概率较小，可适当下浮费率；反之亦然。

生活习惯综合评分（分）	调整系数
85≤评分≤100	0.4≤调整系数≤1.0
70≤评分<85	1.0<调整系数≤1.5
60≤评分<70	1.5<调整系数≤1.8
45≤评分<60	1.8<调整系数≤2.5
评分<45	2.5<调整系数≤4.0

注：具体评分标准以核保经验为准。

8. 投保团体综合评分调整系数

通过对投保团体的合作业务规模、风险管理能力、过往合作历史等综合判断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越高，代表投保团体的管理水平越好，发生损失的可能性以及损失程度都会越低，故可降低费率水平；反之亦然。

投保团体综合评分（分）	调整系数
$85 \leq \text{评分} \leq 100$	$0.4 \leq \text{调整系数} \leq 1.0$
$70 \leq \text{评分} < 85$	$1.0 < \text{调整系数} \leq 1.5$
$60 \leq \text{评分} < 70$	$1.5 < \text{调整系数} \leq 1.8$
$45 \leq \text{评分} < 60$	$1.8 < \text{调整系数} \leq 2.5$
$\text{评分} < 45$	$2.5 < \text{调整系数} \leq 4.0$

注：具体评分标准以核保经验为准。

9. 地区医疗卫生水平综合评分调整系数

对当地医疗卫生水平高低及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进行综合评分，地区医疗卫生水平综合评分越高，则当地的医疗卫生水平越高、医疗卫生服务覆盖率越高，可降低疾病发生率，故可降低费率水平；反之亦然。

地区医疗卫生水平综合评分（分）	调整系数
$85 \leq \text{评分} \leq 100$	$0.4 \leq \text{调整系数} \leq 1.0$
$70 \leq \text{评分} < 85$	$1.0 < \text{调整系数} \leq 1.5$
$60 \leq \text{评分} < 70$	$1.5 < \text{调整系数} \leq 1.8$
$45 \leq \text{评分} < 60$	$1.8 < \text{调整系数} \leq 2.5$
$\text{评分} < 45$	$2.5 < \text{调整系数} \leq 4.0$

注：具体评分标准以核保经验为准。

10. 保险期间调整系数

保险期间缩短时，条款的风险暴露时间也相应缩短，费率水平可适当降低；反之亦然。

（一）按月承保(仅适用按月承保情形)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调整系数	1/12	2/12	3/12	4/12	5/12	6/12	7/12	8/12	9/12	10/12	11/12	12/12

（二）按日承保(仅适用按日承保情形)

保险期间（日）	调整系数
$0 < \text{保险期间（日）} \leq 30$	1/12
$30 < \text{保险期间（日）} \leq 365$	$\text{保险期间（日）} / 365$

（三）按月+日承保(仅适用按月+日承保的情形)

保险期间（日）	调整系数
---------	------

X 月零 Y 日	X/12+Y/365
----------	------------

注：X、Y 为整数，其中 X 大于 0 且小于 12，Y 大于 0 且小于 31。

附录 1：省级分支结构名录

序号	平安产险省级分支机构全称
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辽宁分公司
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
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
1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自贸区分公司
1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
1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1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1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1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1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1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1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2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2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2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2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2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2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2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2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
3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
3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3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33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
34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
3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
36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
37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

38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分公司
39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40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41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4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公司

附录 2：互联网业务合作机构名录

序号	平安产险互联网业务合作机构全称
1	微民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	微易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	梧桐树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	小雨伞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5	保通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6	北京华夏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7	大童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8	泛华世纪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9	广东轻松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0	广东众康永道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1	慧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2	蚂蚁保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3	明亚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4	上海新概念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5	同程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16	保多多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7	正迅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19	重庆金诚互诺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0	白鸽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1	昆仑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2	北京鼎盛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23	北京联合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4	诚炜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5	东财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6	多保鱼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27	泛华榕数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8	国泰家和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29	君石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0	镁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1	青岛海尔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2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	山东星贝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4	上海万利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5	上海旭升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6	享安在线保险经纪（广东）有限公司
37	向日葵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8	新华银洲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39	扬子江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40	宜信博诚保险销售服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